

L26 信息披露

2025年9月12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简称: *ST金科 证券代码: 000656 公告编号: 2025-11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 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金科,证券代码: 000656)将于2025年9月12日开市复牌。
2.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3.30元/股。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5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即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仍需调整。

3. 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为执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5,294,365,81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办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634,081,632股。
公司拟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9月12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8号)、《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25-10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1.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经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确认上海品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盟”)及北京天骄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绿”)联合体(以下简称“上海品盟联合体”)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管理人及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盟、北京天骄绿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3. 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盟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并于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盟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2024年12月25日,公司、管理人、上海品盟联合体与2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4.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披露《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通告》。
5. 2025年2月18日,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3月31日,《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6. 2025年5月10日,公司收到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重庆市中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重整计划》将对金科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对公司现有总股本减回的已回购股份数量45,350,000股后的5,294,365,81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294,365,8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634,081,632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得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 转增股票中的3,0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转增股票中的1,200,000,000股用于引入产业投资人。其中,993,000,000股由品盟联合体受让,160,000,000股由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受让,47,000,000股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前述产业投资人的受让价格均为0.63元/股。

股。转增股票中的1,800,000,000股用于引入财务投资人,受让价格为1.04元/股。

为了保障金科股份重整后一定时期内股权结构的稳定,增强各方对金科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重整投资协议中重整投资人承诺(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准):产业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金科股份转增股本自登记在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财务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转增股票。如相关重整投资人违反上述承诺期限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转增股票中的2,294,365,816股用于偿付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的2,294,365,816股用于偿付债务,向普通债权人进行抵债清偿。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为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避免集中减持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冲击,对首次公开抵债的抵债股票分批分期解质押锁定机制。锁定期间为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含当日)后一年。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每届满三个月解押一批,自后期次解押截止,第一期至第一期解押解押的抵债股份比例为债权(户)债权人已受偿至重整股票的抵债股票总数的20%、20%、30%、30%。若债权人的抵债股票在重整计划锁定第一年(不含当日)后登记至证券账户的,该部分股票将不再质押锁定,届时债权人已取得但尚未解质押锁定的剩余抵债股票将一次性解除锁定。

三、不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的相关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计算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的调整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向债权人受让的转增股份) (以下简称“调整公式”)

(二)转增股本后股价的计算公式
上述调整公式中,前收盘价指公司债务的金额(为14,821,603,171.36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价格为2,628,000,000元。转增前股本为5,339,715,816股,扣减已回购的45,350,000股后,以5,294,365,816股作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基数,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为2,294,365,816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为3,000,000,000股,而前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股份增加数为0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向债权人受让的转增股份) = (2,628,000,000.00元 + 14,821,603,171.36元) ÷ (3,000,000,000股 + 2,294,365,816股) ≈ 3.30元/股。

重整计划规定,公司重整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3.30元/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作为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复牌时,投入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30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5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国海通证券作为本次重整产业投资人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海通证券国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294,365,81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增至10,634,081,632股,上述5,294,365,81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办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金科股份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引入重整股票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独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的价格计算。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1.45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30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5年9月1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金科,证券代码: 000656)将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一)开市复牌。

六、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依法、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有关事项,公司将依法披露被叠加实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104号),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请各股东注意。

(一)股东大会概况: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5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方式: 公司将召开现场会议或由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 2025年9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山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议案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补选子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及子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8月30日在

证券代码: 001299 证券简称: 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2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二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夏立群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2人,代表股份167,317,14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17.10%; 17.1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66,893,03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0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424,1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人,代表股份947,3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23,2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424,1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9,04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9,2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 弃权 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票权认缴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208,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 反对 10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2,300股 (其中,